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广百股份
股票代码：002187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12 号 23 楼
通信方式：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12 号 23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广州市广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12 号 2201 房
通信方式：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12 号 2201 房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广州广商鑫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G010518（集群注册）（JM）
通信方式：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 2402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 196 号首层自编 B
通信方式：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 196 号四楼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百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百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化的原因是广百股份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广商资本、广商基金、中银投资及建投华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友谊集团 100%股权，并向中国人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 7 亿元配套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其持有的友谊集团股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尚须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如涉及）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广州商控.....	5
二、广商资本.....	6
三、广商基金.....	7
四、广州汽贸.....	9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11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1
二、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12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3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基本内容	1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3
三、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3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方案	14
五、转让限制或承诺.....	19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9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9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19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0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6
一、备查文件.....	26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26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7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广百股份	指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广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商鑫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商控	指	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友谊集团	指	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广商资本	指	广州市广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商基金	指	广州广商鑫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汽贸	指	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中银投资	指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建投华文	指	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人寿	指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广州商控

(一) 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商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12 号 23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华俊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2,366 万元
成立时间	1996 年 06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231244547W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商品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投资管理服务；商业特许经营；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代理；佣金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室内装饰、设计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12 号 23 楼
联系电话	020-83380977

(二) 广州商控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商控的现任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华俊	董事长	男	中国	广州	否
江国源	总经理、副董事长	男	中国	广州	否
李立令	董事	男	中国	广州	否
钱圣山	董事	男	中国	广州	否
张琼	外部董事	女	中国	广州	否
彭雷清	外部董事	女	中国	广州	否
陈海权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广州	否
欧开培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广州	否
唐健锋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广州	否
寇宣奎	纪委书记	男	中国	广州	否
冯凯芸	副总经理	女	中国	广州	否
王晖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广州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广百股份外，广州商控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广商资本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商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市广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12 号 2201 房
法定代表人	邓华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9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LDCH28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广州商控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12 号 2201 房
联系电话	020-83380977

（二）广商资本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商资本的现任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邓华东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广州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商资本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广商基金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商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广商鑫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G010518（集群注册）（JM）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商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浩）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36MK40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
主要股东	广州商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商贸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 2402 室
联系电话	020-83789725

（二）广商基金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商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商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邓华东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CE6K2H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G380（集群注册）（JM）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广商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李浩，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李浩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男	中国	广州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

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 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商基金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广州汽贸

(一) 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汽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 196 号首层自编 B
法定代表人	张嘉玲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38.1147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85 年 11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29595G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汽车销售;房屋租赁;技术进出口;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酒类零售;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为准);酒类批发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广州商控、广州市华初贸易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 196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0- 81905032

(二) 广州汽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汽贸的现任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张嘉玲	董事长	女	中国	广州	否
郭静刚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广州	否
袁耀忠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中国	广州	否
刘康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广州	否
刘小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广州	否
李庆	董事、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广州	否
李林静	工会主席	女	中国	广州	否
幸秋玉	董事	女	中国	广州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汽贸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目的如下：

（一）整合广州市两大商贸零售企业，打造现代服务业航母

广百股份和友谊集团作为广州本地体量较大的两家商贸零售企业，因历史原因长期分开经营，传统零售模式下的竞争阻碍了规模扩大和效率提升。本次整合将改变两家企业各自为政的经营格局，整合完成后的广百股份将成为拥有逾 25 万平方米自有物业、30 家门店的区域百货龙头，成为广州市现代商贸零售业的代表力量，初步具备国内商贸零售业第一梯队的竞争实力，为实现“国内一流的现代服务业航母”的目标迈出重要一步。

（二）注入优质资产，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皆从事百货零售业务，本次重组将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其市场影响力，有利于将上市公司打造为广州市的商贸零售龙头企业。

（三）引入战略投资者，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与国寿资管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积极探索“金融+实业”的合作模式，利用双方各自在业务形态、客户资源、专业能力、战略地位等方面的优势，促进双方的业务发展合作，共同拓展商贸流通领域业务版图。同时，国寿资管将利用自身金融业务资源及品牌优势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并积极协调自身客户资源与公司对接，推进关键市场和渠道的拓展。同时，国寿资管拥有丰富的产业投资经验，投资并购渠道建设，未来将为公司对接自身资本市场资源，寻找处于同行业以及上下游的投资并购项目，探索通过资本纽带，促进公司产业资本的储备和体制改革。通过双方战略合作，可以充分调动各方优质产业资源，实现公司更加持续和稳定的发展。

（四）践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019 年 4 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商控全资持有的广商资本完成受让友谊集团 100%股权的交易，考虑到友谊集团主要从事百货零售业务，与广百股份

的主营业务接近，与广百股份构成同业竞争。为有效解决上述问题，广州商控承诺将在友谊集团的股权过户完成后 24 个月内，以广百股份认可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履行所需的程序后，启动将其所持有的友谊集团 100%股权转让给广百股份的相关事宜，以消除与上市公司构成的同业竞争情形。通过本次重组，将标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解决了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助于上市公司规范运营，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

二、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有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基本内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广百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商基金、广商资本、建投华文和中银投资持有的友谊集团 100.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同时，由中国人寿认购广百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广百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广州商控持有上市公司 182,276,43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53.23%，广州汽贸持有上市公司 10,8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3.15%，广商资本、广商基金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6.39%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商控、广商资本、广商基金、广州汽贸将合计持有广百股份 378,847,672 股。考虑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广州商控、广商资本、广商基金、广州汽贸合计持有广百股份 54.06 %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份数量	股比	持有股份数量	股比（考虑配套资金）
广州商控	182,276,438	53.23%	182,276,438	26.01%
广商资本	-	-	123,112,357	17.57%
广商基金	-	-	62,658,877	8.94%
广州汽贸	10,800,000	3.15%	10,800,000	1.54%
合计	193,076,438	56.39%	378,847,672	54.06%

三、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广百股份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广商资本、广商基金、中银投资及建投华文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友谊集团 100%股权，并向中国人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 7 亿元配套资金。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方案

2020 年 8 月 21 日，广商资本、广商基金与广百股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作价与支付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620039 号），本次评估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友谊集团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友谊集团母公司口径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44,735.45 万元，评估值为 390,982.88 万元，评估增值 146,247.43 万元，增值率为 59.76%。

本次交易价格参照参考上述评估值，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协商，共同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为 390,982.88 万元。

本次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股份发行价格为 8.08 元/股。上市公司向友谊集团股东支付的股份数量及现金数额如下表所示：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现金支付 (万元)	股份支付 (万元)	交易金额 (万元)	股份数量 (股)
友谊集团 100%股权	广商资本	170,000.00	99,474.78	269,474.78	123,112,357
	广商基金	-	50,628.37	50,628.37	62,658,877
	中银投资	-	50,628.37	50,628.37	62,658,877
	建投华文	-	20,251.35	20,251.35	25,063,551
合计		170,000.00	220,982.88	390,982.88	273,493,662

注：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二）股份发行

- 1、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 3、认购方式：广商资本、广商基金以其持有的友谊集团股权进行认购。

4、定价基准日：广百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5、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日广百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8.08 元/股。

6、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分别向广商资本、广商基金发行 123,112,357 股、62,658,877 股股份；如发行价格因广百股份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7、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至本次交易广百股份向广商资本、广商基金发行的股份在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广商资本、广商基金持有的广百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份发行结束后，如因广百股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中银投资被动增持的上市公司股票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若前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各方应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8、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三）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期间

若本次交易在 2020 年度内实施完毕，业绩承诺方就标的公司实现的盈利承诺期限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若本次交易在 2021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限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2、业绩承诺方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广商资本与广商基金。

3、业绩承诺金额

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数额不低于 6,130 万元，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 15,145 万元，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 15,423 万元，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 15,863 万元（如涉及）。

4、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1）业绩承诺补偿

业绩承诺方承诺，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截至每一业绩承诺年度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业绩承诺方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则广商资本应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广百股份进行补偿，如广商资本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无法足额承担补偿责任，则由广商资本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就差额部分承担补偿责任；如广商资本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对价仍无法足额承担补偿责任，则应由广商基金承担差额补偿责任。

广商资本与广商基金应承担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义务均应以其分别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为上限。

具体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1) 广商资本股份补偿计算公式：

广商资本每一承诺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该承诺年度期末累积承诺的净利润数额－截至该承诺年度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额）÷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额×本次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广商资本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应补偿股份数量以广商资本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总数为上限。若盈利承诺期内广百股份进行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广商资本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股份补偿的上限相应调整。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广商资本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 广商资本现金补偿计算公式：

广商资本每一承诺年度应补偿现金数额=[(截至该承诺年度期末累积承诺的净利润数额-截至该承诺年度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额)÷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总额×本次交易价格]-广商资本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广商资本应补偿的现金数额以广商资本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对价为上限。

3) 广商基金股份补偿计算公式:

广商基金每一承诺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该承诺年度期末累积承诺的净利润数额-截至该承诺年度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额)÷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额×本次交易价格-广商资本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广商资本已补偿的现金数额]÷本次发行价格-广商基金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应补偿股份数量以广商基金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总数为上限。若盈利承诺期内广百股份进行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广商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股份补偿的上限相应调整。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广商基金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 资产减值补偿

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的现金数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参照业绩承诺补偿的方式和顺序向广百股份另行补偿,补偿金额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与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的现金数额之间的差额。

应补偿股份数量及应补偿现金数额分别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 广商资本股份补偿计算公式:

广商资本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已合计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广商资本已补偿的现金数额)÷本次发行价格。

应补偿股份数量以广商资本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总数为上限。若盈利承诺期内广百股份进行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广商资本持有的上

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股份补偿的上限相应调整。按上述公式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广商资本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 广商资本现金补偿计算公式：

广商资本应补偿现金数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已合计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广商资本已补偿的现金数额。

广商资本应补偿的现金数额以广商资本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对价总额为上限。

3) 广商基金股份补偿计算公式：

广商基金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已合计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广商资本已补偿的现金数额）÷本次发行价格。

应补偿股份数量以广商基金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总数为上限。若盈利承诺期广百股份进行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广商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股份补偿的上限相应调整。按上述公式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广商基金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五）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本次重组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3）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广州市国资委核准。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获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如涉及);

(5) 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决策和审批前不得实施，上述各项决策和审批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转让限制或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的新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暂无其他特别安排。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之前的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王华俊

签署日期：2020 年 8 月 2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市广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邓华东

签署日期：2020 年 8 月 2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广商鑫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商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法定代表人：_____

邓华东

签署日期：2020 年 8 月 2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张嘉玲

签署日期：2020 年 8 月 21 日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 （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广百股份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州市
股票简称	广百股份	股票代码	0021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广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商鑫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193,076,438</u> 持股比例： <u>56.39%</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 A 股</u> 变动数量： <u>378,847,672</u> 变动比例： <u>-2.33</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备注：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如涉及）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王华俊

2020 年 8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市广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邓华东

2020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广商鑫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商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法定代表人: _____

邓华东

2020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张嘉玲

2020年8月21日